

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105 年股東常會各項議案參考資料

討論事項：

第一案：修訂本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。

說明：1.配合 104 年 5 月 20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400058161 號令修訂公司法第 235 條之 1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派規定及公司運作之需求，擬修訂本公司章程部份條文，
2.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，請參閱議事手冊。

承認事項：

第一案：一百零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，提請 承認。(董事會提)

說明：一、本公司一百零四年度財務報表，業經會計師查核完竣，上述財務報表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議案經監察人查核竣事。
二、營業報告書、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，請參閱議事手冊。
三、敬請 承認。

決議：

第二案：一百零四年度盈餘分配案，提請 承認。(董事會提)

說明：一、依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規定，擬具本公司一百零四年度盈餘分配表，請參閱議事手冊。
二、本次股利分配案，擬於提交股東常會通過後，由董事會另行訂定除息基準日及辦理股利分派之相關事宜。現金股利分配至元為止(元以下捨去)，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其他收入。
三、敬請 承認。

決議：

討論及選舉事項：

第一案：本公司擬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。(董事會提)

- 一、本公司擬依公司法第 241 條規定，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溢價之資本公積新台幣 136,346,349 元分配現金，每股配發約新台幣 3.2 元。
- 二、本次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，於提交股東常會通過後，由董事會另行訂定除息基準日及辦理股利分派之相關事宜。現金股利分配至元為止(元以下捨去)，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其他收入。
- 三、嗣後如有股本發生變動，致配發現金比率發生變動時，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。
- 四、本案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每股新台幣 3.2 元，併計本年盈餘派息每股新台幣 0.4 元，合計本年每股發放新台幣 3.6 元。
- 五、提請 公決。

決 議：

第二案：全面改選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案。(董事會提)

- 說 明：一、本公司第五屆董事及監察人任期於 105 年 6 月 9 日屆滿，擬於本次股東常會全面改選新任董事及監察人。
- 二、依公司章程規定，本次擬選任董事七人（含獨立董事二人，採候選人提名制度），監察人三人，新任董事及監察人於股東會會後立即就任，任期三年，任期為 105 年 6 月 10 日至 108 年 6 月 9 日。
- 三、本次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，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 105 年 4 月 15 日董事會審查通過，茲將相關資料載明如下：

獨立董事 候 選 人	主 要 學 歷	主 要 經 歷	持 有 股 份
李祖德	臺北醫學大學牙醫學士	臺北醫學大學董事長 北京美大星巴克咖啡有限公司 董事長 漢鼎亞太創投公司(中國)總經	0

獨立董事 候 選 人	主 要 學 歷	主 要 經 歷	持 有 股 份
		理 香港中安基金管理公司總經理 山東科興生物製品有限公司 (北京大學合資)董事長 北京燕莎百貨有限公司董事 新加坡上市(ISIN： KYG4640R1011)徐福記國際集 團獨立董事	
陳尚書	台北工專化學工程 科	大量科技董事兼任總經理 迪吉多電腦台灣子公司經理 台灣電路公司總經理 信証科技公司董事兼營運長 新應材公司董事長特別助理 新應材公司監察人 陽程科技董事長特助 台灣電路板協會第八屆理事	0

四、本次選舉依本公司「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」辦理，請參閱議事
手冊。

五、敬請 選舉。

選舉結果：

第三案：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。(董事會提)

說 明：一、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「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
之行為，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，並取得其許可」。

二、本公司為考量業務上之需要，並增進營運績效，擬提請股東會同
意解除本公司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行為之限制。

三、提請 公決。

決 議：